

山东省德州市 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 保险药品目录

medicine catalog for basic hospitalion
insurance and 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of
dezhou city
shandong
provinc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东省德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德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编.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6. 5
ISBN 7-5442-3380-4

I. 山... II. 德... III. ①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德州市②工伤事故—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德州市 IV. R9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8893 号

SHANDONGSHENGDEZHOU SHI JI BEN YI-

LIAO BAO XIAN HE GONG SHANG BAO XIAN YA O PIN MULU

山东省德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主 编 张海田

责任编辑 张 毅

封面设计 韩志录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电话 (0898) 66568511 (出版) 65350227 (发行)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信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册

书 号 ISBN 7-5442-3380-4/R · 132

定 价 20.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编写说明

为了便于我市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定点医院、定点门诊和定点药店的管理人员和医务、医药人员实际操作，更好地执行《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05版）》，我们组织编写了《山东省德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并转发各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依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规定，严格按照《药品目录》及异名库适用范围执行，不得调整或另行制定，认真做好《药品目录》的实施工作。

《药品目录》所列别名、异名皆以异名形式出现，作为我市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执行《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05版）》的参考。

由于医疗保险工作动态管理的细致、复杂性，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附：

德州市劳动保障局关于 转发《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药品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德劳社〔2006〕18号

各县市区劳动保障局：

根据《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

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鲁劳社〔2005〕25号）精神，现将《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严格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合理控制药品费用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规定，做好《药品目录》的实施工作。

二、为加强对《药品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我市依据《山东省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建立异名（商品名）库，对《药品目录》实行异名对应管理。并结合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使用过程中名称变更、剂型、规格和价格变动情况，对异名库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异名库适用范围执行，不得调整或另行制定。“凡例”是《药品目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与药品目录具有同等效力。参保人员使用异名库药品发生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不需个人自付；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按照异名库中设定的支付比例支付。

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治疗性医院制剂，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范围。

四、为降低医疗成本，患者静脉滴注或注射用水包装均采用玻璃瓶装，转外就医的，患者静脉滴注或注射用水包装按就诊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五、定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目录》有限定使用范围的药品，必须提供临床应用依据。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使用这部分药品临床依据的审核，同时，建立健全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分析制度，严格执行定点管理服务协议内容和管理指标，控制不合理用药费用的支出。

六、要做好新旧《药品目录》使用和管理的衔接，及时调整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平稳过渡。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七、《药品目录》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006 年 4 月 12 日

主题词：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药品目录 转发 通知
德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6 年 4 月 17 日印发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本医疗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鲁劳社〔2005〕25 号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5 号）和《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23 号）精神，我厅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经省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核准，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药品目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要求，是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和适应医药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规定，认真做好《药品目录》的实施工作。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药品目录》，不得调整或另行制定。《药品目录》中的“凡例”，属《药品目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药品目录》进行解释和说明，内容与药品目录具有同等效力。参保人员使用《药品目录》中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不分甲、乙类；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甲类药品严

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乙类药品由各市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和参保人员的经济承受能力确定个人自付比例。对《药品目录》限定适应证的药品，要制定相应的审核支付办法，加强对使用这部分药品临床依据的审核。对《药品目录》中的非处方药品，应允许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用医师处方直接到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费用由个人账户支付。各地要根据实际，适当放宽紧急抢救期间用药的范围并制定相应的支付管理办法。

三、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治疗性医院制剂，各市要在征求卫生、中医药、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及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的医院制剂目录，明确支付办法，并纳入定点协议的范围。

四、各地要做好新旧《药品目录》使用和管理的衔接，根据新版《药品目录》，及时更新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药品通用名与商品名、异名对应工作，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对《药品目录》中的药品用商品名进行限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医疗和工伤保险用药管理，保障职工的基本用药需求，控制药品费用支出。要加强对《药品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执行中的问题，及时报告我厅。

五、《药品目录》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005 年 6 月 13 日

编者

2006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凡例.....	1
一、西药部分.....	9
二、中成药部分.....	157
三、中药饮片部分.....	239
四、西药中文药名索引.....	240
五、中成药中文药名索引.....	302

凡 例

《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简称《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临床医师根据病情开具处方及参保人员购买和使用药品不受《药品目录》的限制。“凡例”是《药品目录》的组成部分，是对《药品目录》中药品的分类与编号、名称与剂型、使用范围限定等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一、目录构成

（一）《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分西药、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三部分。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西药品种分别为1125个和1129个，中成药品种930个，民族药品种49个。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127种及1个类别，其中，单方不予支付的有99种，单、复方均不予支付的有28种和1个类别。

（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分甲、乙类。西药部分甲类品种有315个，乙类品种有814个；中成药部分的甲类品种有135个，乙类品种有795个。工伤保险药品不分甲、乙类。

二、编排与分类

（一）西药、中成药、民族药分别按药品品种编号，不同剂型的同一品种只编一个号，重复出现时标注“★”，并在括号内标注该品种编号。药品编号的先后次序无特别涵义。

（二）西药主要依据临床药理学和临床科室用药分类，中成药主要依据临床科室用药和功能主治分类。临床各科医师依据病情用药，不受《药品目录》分类的限制。

三、名称与剂型

（一）除在“备注”一栏标有“◇”的药品外，西药名称采用中文通用名和英文国际非专利药名（INN）中表达化学成分的部分，

未包括命名中的盐基、酸根部分，剂型单列。

中成药名称采用药品标准中的正式品名。为使编排简洁，在甲乙分类、给药途径相同的情况下，将正式品名相同但剂型不同的药品并列，如藿香正气丸、藿香正气颗粒、藿香正气胶囊、藿香正气软胶囊、藿香正气片、藿香正气滴丸、藿香正气口服液 7 个品种表达为藿香正气丸（颗粒、胶囊、软胶囊、片、滴丸、口服液）。

（二）西药剂型在《中国药典》（2000 年版）“制剂通则”规定的基础上进行归类处理，未归类的剂型以《药品目录》标注的为准。

归类后标注的剂型所包含的具体剂型见下表。

标注的剂型	包含的剂型
口服常释剂型	普通片剂（片剂、肠溶片、包衣片、薄膜衣片、糖衣片、浸膏片、分散片、划痕片）、硬胶囊、软胶囊（胶丸）、肠溶胶囊
缓释控释剂型	缓释片、缓释包衣片、控释片；缓释胶囊、控释胶囊
口服液体剂	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口服乳剂、胶浆剂、口服液、乳液、乳剂、胶体溶液、合剂、酏剂、滴剂、混悬滴剂
丸剂	丸剂、滴丸
颗粒剂	颗粒剂、肠溶颗粒剂
口服散剂	散剂、药粉、粉剂
外用散剂	散剂、粉剂、撒布剂、撒粉
软膏剂	软膏剂、乳膏剂、霜剂、糊剂、油膏剂
贴剂	贴剂、贴膏剂、膜剂、透皮贴剂
外用液体剂	外用溶液剂、洗剂、漱口剂、含漱液、胶浆剂、搽剂、酏剂、油剂
硬膏剂	硬膏剂、亲水硬膏剂
凝胶剂	乳胶剂、凝胶剂
涂剂	涂剂、涂膜剂、涂布剂

标注的剂型	包含的剂型
栓剂	栓剂、肛门栓、阴道栓
滴眼剂	滴眼剂、滴眼液
滴耳剂	滴耳剂、滴耳液
滴鼻剂	滴鼻剂、滴鼻液
吸入剂	喷剂、气雾剂、喷鼻剂、喷粉剂、喷雾剂、雾化吸入剂、雾化混悬液、雾化溶液剂、雾化吸入液、吸入性粉剂、干粉剂、干粉吸入剂、粉末吸入剂、干粉吸剂、吸入性溶液剂、吸入性混悬液
注射剂	注射剂、注射液、注射用溶液剂、静脉滴注用注射液、注射用混悬液、注射用无菌粉末、静脉注射针剂、水针、注射用乳剂、粉针剂、针剂、无菌粉针、冻干粉针

(三) 有关名称与剂型的解释

1. 通用名称中主要化学成分部分与《药品目录》中名称一致且剂型相同,而商品名或规格不同的西药,属于《药品目录》的药品。

2. 通用名称中主要化学成分部分与《药品目录》中的名称一致且剂型相同,而不同酸根或不同盐基的西药,属于《药品目录》的药品。

3. 正式品名中剂型前的部分与《药品目录》中名称剂型前的部分一致且剂型相同,而商品名或规格不同的中成药,属于《药品目录》的药品。

(四)“备注”栏标有“◇”的药品,因其组成和适应证类似而进行了归类,所标注的名称为一类药品的统称。具体如下:

1. 西药部分第182号“动物骨多肽注射制剂”包括鹿瓜多肽注射剂、骨肽注射剂、复方骨肽注射剂。

2. 西药部分第189号“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OTC制剂”,是指2003年12月31日之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第一至六批非处方药目录中呼吸系统用药范围的成人用复方制剂,包括的具体品种见下表(复方成分及剂量参见非处方药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1	氨酚咖黄烷胺片	26	布洛伪麻颗粒剂
2	氨酚美伪滴剂	27	布洛伪麻片
3	氨酚美伪麻片	28	酚咖麻敏胶囊
4	氨酚美伪麻片与苯酚伪麻片	29	酚咖片
5	氨酚那敏三味浸膏胶囊	30	酚麻美敏胶囊
6	氨酚烷胺咖敏胶囊	31	酚麻美敏片
7	氨酚烷胺那敏胶囊	32	酚麻美软胶囊
8	氨酚伪麻胶囊	33	酚美愈伪麻口服液
9	氨酚伪麻咀嚼片	34	酚明伪麻片
10	氨酚伪麻颗粒剂	35	复方氨酚美沙糖浆
11	氨酚伪麻美那敏片	36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12	氨酚伪麻那敏胶囊	37	复方氨酚葡锌片
13	氨酚伪麻那敏胶囊（夜用）	38	复方氨酚葡锌片
14	氨酚伪麻那敏咀嚼片	39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15	氨酚伪麻那敏片	40	复方氨酚烷胺颗粒
16	氨酚伪麻那敏溶液	41	复方氨酚烷胺片
17	氨酚伪麻片	42	复方北豆根氨酚那敏片
18	氨金黄敏颗粒	43	复方贝母氯化铵片
19	氨咖黄敏胶囊	44	复方布洛伪麻缓释片
20	氨咖黄敏片	45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21	氨咖麻敏胶囊	46	复方甘草氯化铵糖浆
22	氨咖愈敏溶液	47	复方甘草麻黄碱片
23	贝敏伪麻片	48	复方甘草浙贝氯化铵片
24	布洛伪麻分散片	49	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
25	布洛伪麻胶囊	50	复方桔梗麻黄碱糖浆（Ⅱ）

续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51	复方桔梗远志麻黄碱片Ⅰ	75	美愈伪麻口服液
52	复方桔梗远志麻黄碱片Ⅱ	76	喷托维林氯化铵片
53	复方氯丙那林鱼腥草素钠片	77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54	复方麻黄碱糖浆	78	扑尔伪麻片
55	复方枇杷氯化铵糖浆	79	双分伪麻胶囊
56	复方氢溴酸右美沙芬胶囊	80	双分伪麻片
57	复方氢溴酸右美沙芬糖浆	81	双扑口服液
58	复方忍冬藤阿司匹林片	82	双扑伪麻分散片
59	复方锌布颗粒剂	83	双扑伪麻胶囊
60	复方盐酸伪麻黄碱缓释胶囊	84	双扑伪麻颗粒
61	复方银翘氨敏胶囊	85	双扑伪麻片
62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86	双分伪麻/美扑伪麻
63	复方愈酚喷托那敏糖浆	87	伪麻那敏胶囊
64	咖酚伪麻片	88	伪麻那敏片
65	科达琳	89	锌布片
66	柳酚咖敏片	90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
67	美尔伪麻溶液	91	愈创维林那敏片
68	美酚伪麻片	92	愈酚喷托异内嗪颗粒
69	美敏伪麻口服液	93	愈酚维林片
70	美扑伪麻口服液	94	愈酚伪麻颗粒
71	美扑伪麻片	95	愈酚伪麻片
72	美息伪麻片	96	愈美胶囊
73	美愈伪麻胶囊	97	愈美颗粒剂
74	美愈伪麻口服溶液	98	愈美片

以上药品，若今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非处方药目录中调整删除，则自动从该表中调出。

3. 西药部分第 7.2 类下的氨基酸型肠内营养剂、短肽型肠内营养剂、整蛋白型肠内营养剂和疾病特异型肠内营养剂 4 类药品，包括符合条件的各个品种。

4. 西药部分第 342 号的“动物源胰岛素”，包括短效胰岛素（如普通胰岛素）、中效胰岛素（如低精蛋白锌胰岛素）、长效胰岛素（如鱼精蛋白锌胰岛素）及预混胰岛素。

5. 西药部分第 343 号的“重组人胰岛素”，包括短效胰岛素、中效胰岛素（如低精蛋白锌重组人胰岛素）和不同比例预混人胰岛素（如混合重组人胰岛素），不包括重组人胰岛素类似物（如门冬胰岛素、甘精胰岛素、赖脯胰岛素）。

6. 西药部分第 382 号“ α -干扰素”，包括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批准的所有 α -干扰素及其亚型。

7. 西药部分第 706 号“缓解消化道不适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是指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第一至六批非处方药目录中消化系统用药范围的成人用复方制剂。具体品种见下表（复方成分与剂量请参照非处方药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1	铋镁豆蔻片	11	复方雷尼替丁胶囊
2	铋镁碳酸氢钠片	12	复方龙胆碳酸氢钠片
3	车前番泻复合颗粒	13	复方芦荟维 u 片
4	复方丙谷胺西咪替丁片	14	复方铝酸铋胶囊
5	复方颠茄铋镁片	15	复方铝酸铋片
6	复方颠茄氢氧化铝片	16	复方铝酸铋片
7	复方颠茄氢氧化铝散	17	复方木香铝镁片
8	复方淀粉酶口服溶液	18	复方木香小檗碱片
9	复方甘铋镁片	19	复方尿囊素片
10	复方碱式硝酸铋片	20	复方嗜酸乳杆菌片

续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21	复方碳酸钙咀嚼片	35	龙胆碳酸氢钠散
22	复方维 U 颠茄铋镁片	36	铝镁颠茄片
23	复方维生素 U 胶囊	37	铝镁混悬液
24	复方胃蛋白酶颗粒	38	铝镁加混悬液
25	复方消化酶胶囊	39	鞣酸蛋白酵母散
26	复方溴丙胺太林铝镁片	40	神黄钠铝胶囊
27	复方延胡索氢氧化铝片	41	鼠李铋镁片
28	复方胰酶散	42	碳酸钙甘氨酸胶囊
29	复合乳酸菌胶囊	43	维 U 颠茄铝胶囊
30	盖胃平片	44	维 U 颠茄铝胶囊 II
31	甘镁颠茄片	45	维 U 颠茄铝镁胶囊
32	海藻酸铝镁颗粒	46	维 U 颠茄铝镁片
33	硫糖铝小檗碱片	47	维 U 颠茄铝镁片 II
34	龙胆碳酸氢钠片 (健胃片)		

以上药品,若今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非处方药目录中调整删除,则自动从该表中调出。

8. 西药部分第 1090 号的“抗蛇毒血清注射制剂”,包括抗蝮蛇毒血清注射剂、抗眼镜蛇毒血清注射剂、抗银环蛇毒血清注射剂、抗五步蛇毒血清注射剂、抗蝰蛇毒血清注射剂、抗蛇毒血清注射剂等。

9. 中成药部分第 336 号的“三七皂苷注射制剂”,包括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注射液、注射用血塞通(冻干)、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10. 中成药部分第 349 号“三七皂苷口服制剂”,包括血塞通胶囊、血塞通软胶囊、血塞通片、血栓通胶囊、三七通舒胶囊。

11. 中成药部分第 404 号的“薯蓣皂苷口服制剂”,包括地奥心血康胶囊、薯蓣皂苷片。

12. 中成药部分第 407 号的“银杏叶口服制剂”，包括杏灵颗粒、银杏叶胶囊（片、口服液）、银杏叶提取物胶囊（片、滴剂）、银杏叶标准化萃取物片（口服液）、银杏蜜环口服溶液、复方银杏叶标准化萃取物胶囊。

13. 中成药部分第 408 号的“银杏叶注射制剂”，包括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注射用银杏叶提取物、舒血宁注射液（银杏叶注射液）、银杏达莫注射液（杏丁注射液）。

14. 中成药部分第 416 号的“灯盏细辛注射制剂”，包括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花素注射液、注射用灯盏花素。

15. 中成药部分第 544 号的“雷公藤口服制剂”，包括雷公藤多苷片、雷公藤片、雷公藤双层片。

16. 中成药部分第 709 号的“虫草菌发酵制剂”，包括百令胶囊、金水宝胶囊、至灵胶囊、宁心宝胶囊。

四、限定支付范围

（一）“备注”一栏标有“△”的药品，为限定在门诊使用时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的药品。工伤保险用药不受此限定。

（二）“备注”一栏标为“限工伤保险”的药品，是仅限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未做此限定的药品，既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也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备注”一栏标注了适应证的药品，是指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病人，在出现符合适应证限制范围的情况下，使用该药品所发生的费用可以按规定支付。

《药品目录》对部分药品适应证的限制，不是对该药品法定说明书的修改，临床医师应依据病情需要，按照药品法定说明书用药。具体说明如下：

1. 标注了适应证的药品，应有相应的临床体征、实验室和辅助检查证据，以及相应的临床诊断依据。

2. 标注为“限二线用药”的药品，应有使用《药品目录》一线药品无效或不能耐受的依据。

一、西药部分

分类	编号	通用名	剂型	商品名	统筹金首先 自负比例	备注
1 抗微生物药物						
1.1 抗生素类						
1.1.1 青霉素类						
1.1.1.1 窄谱青霉素						
甲类	1	青霉素	注射剂	青霉素钠 青霉素钾	0	
	2	青霉素 V	口服常释剂型 颗粒剂	青霉素 V 钾	0	
乙类	3	苄星青霉素	注射剂	苄星青霉素	10	
	4	普鲁卡因青霉素	注射剂	普鲁卡因青霉素	10	
1.1.1.2 耐青霉素酶青霉素及酶抑制剂						
甲类	5	苯唑西林	注射剂	苯唑西林	0	
	6	氯唑西林	注射剂	康尼利行 瑞普林 启欣 帕得灵	0	

续表

分类	编号	通用名	剂型	商品名	统筹金首先 自负比例	备注
乙类	7	哌拉西林三唑巴坦	注射剂	锋泰灵	10	限产酶菌或怀疑产酶菌引起的重度感染
				依泰	20	
				中诺派舒	20	
				邦达	20	
	8	哌拉西林舒巴坦	注射剂	凡林	10	限产酶菌或怀疑产酶菌引起的重度感染
1.1.1.3 广谱青霉素及复方制剂						
甲类	9	阿莫西林	口服常释剂型	阿林新 阿莫西林	0	
	10	氨苄西林	注射剂	氨苄西林 氨苄青霉素	0	
	11	哌拉西林	注射剂	哌拉西林	0	
乙类	12	阿洛西林	注射剂	天宁林	20	
	13	阿莫西林舒巴坦	注射剂	西迪林	10	限产酶菌或怀疑产酶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